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十七人，实到董事十七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超群、吴秋生、杜铭华、张正堂、张翼、陈晋蓉为传真表决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(二)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要求，公司需向建行潞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9 亿元，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，期限均为三年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、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